

(GF—2017—0201)

东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东宋镇中心卫生院及中河院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洛宁县东宋镇中心卫生院（含中河院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6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工程内容：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设施，中河院区室内装修及院内环境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如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2683215.3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零柒拾元捌角叁分 (¥56070.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继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洛宁县罗岭乡玄洞村南头二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9-66297655

电话: 1813790626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洽商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225556292；

电子信箱：1522555629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

1.1.2.5 设计人：

1、设计人：

名 称：河南尚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宋院区）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8379711197；

电子信箱：8707988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西路 75 号智博商务楼 316 室

2 设计人：

名 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河院区）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18039469669；

电子信箱：18039469669@163.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图纸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等与工程施工有段的文件资料（含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档、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的七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嘉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蒋继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工地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嘉飞；

身份证号：4103288197109100533；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13525421588；

电子信箱：lnxwsjxmb@126.com；

通信地址：洛宁县新宁大道中段洛宁县卫健委。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的洽谈、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得变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施工现场所有障碍物清理完毕并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地质和管线资料；办理许可证件；水准点与坐标点及通用条款 2.4.2(1)(2)(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甲方办理办理许可证件、验收、审计等手续,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承包方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蒋继克;

身份证号: 410322198706103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10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616910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3192900;

联系电话: 17335991030;

电子信箱: 13137901000@163.com;

通信地址: 洛宁县罗岭乡弦沪街农商银行二楼 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施工现场工作且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相关规定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工作的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竞;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0868;

联系电话: 17703791581;

电子信箱: 1173340031@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关于监理人的
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施工前
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伤、死亡等各类
事故发生。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施工图纸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14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费用不予增加,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以上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五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者低于零下 5 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余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建设临时设施的费用, 发

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基期价格为《河南省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2024年第3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措施、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消防、电子产品等和工程设备的风险，委托第三方检测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音、排污、空气质量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工程需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执行施工当期洛阳市信息指导价，调整范围为钢筋、商品砼、水泥。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中标价一次性包死
的方式, 无论任何政策性调整 and 材料价格的涨、降, 均不能调整本合同价。但依
据发包方的相关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监理单位指定材料品牌如高于或低于
合同招标价的, 需建设, 监理, 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质、认价, 以实计入结算。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
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
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为推进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工程主体完工支付工程量造价的 85%, 审计完成支付工程量造价的 12%, 质保期结束支付工程量造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的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的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支付证书的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布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且承包人提供有效竣工资料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申请单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备案后 2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返还保证金, 经批准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下，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立即到达现场，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罢工、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手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工程)							2683215.32	2024.10.27	2024.10.2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五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洛阳市洛宁县新线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嘉华

电 话: 0379-662976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洛宁县收条中街农商银行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曼曼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13790626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